

##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19〕第 2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《关注函》中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。鉴于回函期间恰逢春节假期，对函件按期回复带来一定影响，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统计、梳理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。公司预计将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